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沒有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好倉／ 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
			(緊隨兌換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但沒有計及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約百分比(緊隨 兌換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但沒有計 及超額配股權獲 行使)
Pacific Success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75,022,086	60.74
陳先生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1)	575,022,086	60.74
Admiralfly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4,999,677	14.26
New Horizon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3)	134,999,677	14.26

附註：

1. Pacific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彼被視作於Pacific Success將在上市後實益擁有的575,022,0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575,022,086股股份代表相同股權權益，因此，Pacific Success與陳先生之間重複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2. 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本公司向Admiralfly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上市日期自動悉數兌換為股份。根據緊隨上市後的預計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Admiralfly將於兌換時獲配發及發行110,021,763股股份。

該等134,999,677股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轉讓予Admiralfly的24,977,914股股份。於上市時，連同兌換，Admiralfly將於佔緊隨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26%的股份中享有權益(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3. New Horizon擁有Admiralfl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New Horizon將於上市後被視為於134,999,677股Admiralfly實益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該等134,999,677股股份屬相同股權權益，因此，Admiralfly及New Horizon擁有之權益重複。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兌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沒有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沒有其他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上市規則准許外，彼等將不會，且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1) 於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該項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上市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彼等將：

- (a) 於就真正的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由彼實益擁有或最終控制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後，隨即知會本公司該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後，隨即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發生上述的事宜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盡快以公布形式披露該等事宜。